

## 附件二

#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實施辦法

114 年 7 月訂定

第一條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關懷遭遇傷病或急困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以救急不救貧之原則給予適當之扶助，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扶助對象為設籍臺南市遭遇傷病或急難事故致陷入困境之體育績優人士或運動選手。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扶助項目：

(一)傷病扶助：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經濟陷入困境者。

(二)生活扶助：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凡有特殊表現而不合於上列扶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青運、帕奧、聽奧、特奧、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者。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決賽」前三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六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五)具運動潛力，表現特殊而不合於前(一)至(四)項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附件 1〕。

第五條 扶助金額相關規定：

(一)合乎給予本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者，每年限核發一次。

(二)合於急難扶助者，生活扶助金額以每名新台幣伍仟元為底限，傷病扶助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由本中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

(三)每年扶助金總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申請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之比賽；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表件：檢具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寄至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0 號，電話：06-2986111 分機 310，承辦人：謝先生收。

1.傷病扶助：須附醫生診斷明書正本及學生證、身份證、學校成績單、當年所參加之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影本。

2.生活扶助：須附公立機關所開立清寒證明正本及學生證、身份證、學校成績單其他當年所參加體育競賽活動之得獎證明等相關文件之影本。

第七條 扶助金核准後由本中心親自聯繫領取。

第八條 本辦法報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就讀學校系級 服務單位職稱			
案 情 摘 要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扶助 (附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 (附清寒證明)					聯絡電話、地址	市話	手機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號
						身份別與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隊幹部及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職稱	收入狀況(月)	保險	存歿	備註
	父親					元			
	母親					元			
						元			
						元			
						元			
						元			
身 份 證 明 資 料	身份證、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處 理 意 見	簽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備 註	一、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保險請註明公、農、勞保等類別。 二、合乎給予本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者，每年限核發一次；申請核准後由本中心親自聯繫領取。 三、本表需檢附身份證、學生證之影本、競賽成績證明及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至「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0 號，電話：06-2986111 分機 310，承辦人：謝先生收。								

#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核定要點

## 一、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 (一)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12. 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國際特奧會(SOI)主辦之帕拉林匹克動賽會(殘障奧運)、夏季與冬季聽障奧運及夏季與冬季特奧會。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全國大專運動會；6.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

##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 五、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需經由臺南市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臺南市內各級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之。